

照顧服務員的就業與勞動條件之探討

—以嘉義縣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為例

發表人：張正穎

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社工室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源起

居家照顧服務是社區照顧服務中重要的一環，台灣的居家照顧服務早於 1983 年在台北市首先開始，其目的為照顧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及長期臥病者在家中就能得到所需要的照顧，以免脫離親密的家人及熟悉的社區，而住進機構（紅心字會，1999 年）。使個案在合適的場域（right place）、適當的時段（right timing）、以適當的價格（right cost）、由適當的照顧者（right provider）提供恰如所需的照顧服務（right level of services）（陳惠姿，2004 年）。行政院自 2000 年 12 月起開始推動「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」使用 655 億元，創造四萬四千個工作機會，提供十萬人就業，並培訓十一萬人次。行政院勞委會於 2001 年 2 月推動「永續就業希望工程」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文化創意。行政院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施行「緊急僱用措施」，共提供 7,306 個工作機會。勞委會於 2002 年 6 月 1 日規劃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提供失業者（尤其中高年齡）更多元化的就業管道。

政府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發展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，並藉由照顧產業之發展，擴大相關勞力需求，有效促進就業，固依照行政院張前院長於 2001 年指示研擬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其結合民間力量，共同發展照顧服務支持系統。2002 年納入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劃」之一，作為未來六年發展照顧服務產業之指導方針；後來為加強「福利」及「產業」平衡發展之精神，2003 年核定修正為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其中居家服務的經費為 5.5 億元，是最主要的社區照顧服務。2007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（以下簡稱長照十年計畫）」服務項目中的「照顧服務」，即以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，包括：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服務。2007 年的推估費用，居家/社區照顧服務 23.06 億元、居家護理 0.23 億元、居家復健 0.36 億元、喘息服務為 0.27 億元。照顧服務高達 96% 居家/社區服務，其中居家服務亦是最大宗。

台灣老年人口截至 2007 年 3 月止為 2,298,852 人，佔全國總人口（22,880,454 人）10.05%；2008 年底為 2,402,220 人，佔全國總人口（23,037,031 人）10.43%（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，2007、2009）。行政院長照十年計畫推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口數，2007 年為 245,511 人，2010